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316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務 人 陳建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壹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百八十天（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一百八十天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